

主旨：關於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、退職政務人員一次退職酬勞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項，涉及行政程序法第四章「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」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三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90.06.01. 法九十律字第01702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6月1日

主旨：關於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、退職政務人員一次退職酬勞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項，涉及行政程序法第四章「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」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部九十年五月一日九十退一字第2020076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一百五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法規命令，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。」至於行政機關基於職權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，學理上係稱之為「職權命令」。又本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：「本法施行前，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，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，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，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；逾期失效。」上開規定所稱「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」，並不限於職權命令，尚包括法規命令在內。再者，上開規定之適用對象係指「本法施行前，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，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」者，故命令倘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者，並非法所不許。準此，行政程序法施行後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「職權命令」容可保留，惟須以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，不得以職權命令定之。三、本件有關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、退職政務人員一次退職酬勞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項，涉及行政程序法第四章「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」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適用等疑義，請 貴部參酌前開說明處理之。（法務部90.06.01. 法九十律字第017020號函）